

第一章

一国两制构想的科学内涵

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共同愿望。统一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反对分裂，坚持统一，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有的传统。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将国家的统一作为自己奋斗的一个重要目标。邓小平集中全党的智慧创造性地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伟大构想，有力地推动了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一国两制构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内容是在祖国统一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在台湾、香港、澳门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长期不变。这一构想，既体现了实现祖国统一、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性，又充分考虑到台湾、香港、澳门的历史和现实，体现了高度的灵活性，是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基本方针。

第 一 节

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

一 一国两制构想提出的历史背景

一国两制构想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形成的，是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产物。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次全会系统地总结了过去的工作，重新确立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果断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从而使中国进入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时期。一国两制构想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提出来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一直在克服“左”的错误，坚持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以此来制定各方面工作的政策。面对中国急需解决的统一问题，邓小平和中共中央审时度势，根据变化了的国际国内形势，根据中国国情和现实需要，及时地提出了以一国两制方式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仍旧尚未实现完全统一，台湾、香港、澳门还同祖国大陆处于分裂状态，因此，早日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是中华民族最紧迫的任务之一。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此更为急迫，他们都希望能在有生之年早日看到祖国统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党中央领

导集体为祖国统一事业也尽了最大的努力，也曾尝试过采用包括和平方式在内的各种方式解决统一问题。但由于国内外的种种原因，祖国统一大业仍未实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中共中央寻求新的统一方式提供了思想基础。而在此时，中国同美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中美关系实现正常化，这一国际形势的变化，又使得实现海峡两岸和平统一成为可能，这样，和平统一台湾的问题正式提上议事日程。1978年底，中美两国完成建交谈判并于同年12月16日发表建交公报，宣布自1979年1月1日起相互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在公报中，美国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同时还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美国方面还申明：“在此基础上，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美国政府还承诺同台湾断绝外交关系，并废除美台“共同防御条约”，美军从台湾撤出。正是在这些国际国内形势变化的时代背景下，邓小平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国两制构想，并以此作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本方针。

二 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过程

邓小平一国两制构想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8年底到1981年8月，这是一国两制构想的初步提出阶段，主要表现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1979年1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1978年底，中美双方完成建交谈判，这就使中国实现和平统一有了较为现实的可能性。根据这种情况变化，中共中央的对台政策也相应作出调整。1978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在研究

中美建交后的对台工作时，邓小平提出在实现祖国统一问题上，要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祖国统一后，台湾的“社会经济制度、生活方式、外国投资不变”，“军队变成地方武装”。这实际上就是一国两制构想的最早表述。1978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发表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全会认为，随着中美关系正常化，我国神圣领土台湾回到祖国怀抱、实现统一大业的前景，已经进一步摆在我们面前。全会欢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本着爱国一家的精神，共同为祖国统一和祖国建设的事业继续作出积极贡献。”1979年1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宣布了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提出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将“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并希望海峡两岸尽快实现“通邮、通航、通商”和“进行经济、科学、文化、体育交流”。1979年1月，邓小平访问美国，在向美国参、众两院议员解释我国政府的对台政策时指出：“我们不再用‘解放台湾’这个提法了。只要台湾回归祖国，我们将尊重那里的现实和现行制度。”^①这是我国领导人最早公开表示要用一国两制的方针解决台湾问题。由此可见，一国两制构想在此时正处于孕育和提出阶段，一些基本原则已经被提出来了。1979年3月，邓小平在谈到香港问题时表示，香港将作为一个特殊地区和特殊问题来处理，各国投资者可以放心。这说明，邓小平已经在考虑在香港实行特殊的政策，一国两制的一些基本原则将适用于香港。

^① 转引自《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导论》，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第二阶段是从 1981 年 9 月到 1982 年 9 月，这是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阶段。主要表现在 1981 年 9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对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和 1982 年 9 月邓小平对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的谈话。1981 年 9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提出了和平统一祖国的九条方针政策（即通常所讲的“叶九条”）：1. 建议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双方可先派人接触，充分交换意见。2. 建议双方共同为通邮、通商、通航、探亲、旅游以及开展学术、文化、体育交流提供方便，达成有关协议。3. 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4. 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5. 台湾当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国家管理。6. 台湾地方财政遇有困难时，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补助。7. 台湾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愿回祖国大陆定居者，保证妥善安排，不受歧视，来去自由。8. 欢迎台湾工商界人士回祖国大陆投资，兴办各种经济事业，保证其合法权益和利润。9. 欢迎台湾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民众团体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方式提供建议，共商国是。叶剑英的谈话进一步阐述了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充分体现了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同时也充分考虑到了台湾当局和各界人士的利益。叶剑英的谈话进一步丰富了一国两制构想的内容。

1982 年 1 月 11 日，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正式提出了一国两

制的概念。第一次把解决台湾问题的构想概括为一国两制，他说：“九条是以叶副主席的名义提出来的，实际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两种制度是允许的，他们不要破坏大陆的制度，我们也不破坏他那个制度。不只是台湾问题，还有香港问题，大体也是这几条。”^①

1982年9月24日，邓小平在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表示：收回香港后，香港现行的政治、经济制度，甚至大部分法律都可以保留，香港仍将实行资本主义，现行的许多适合的制度要保持。这次谈话明确了解决香港问题的重大原则。邓小平对香港问题的全面阐述，表明一国两制构想已经成熟。

第三阶段是一国两制构想的进一步发展和法制化阶段，从1982年9月到1993年春，邓小平发表了一系列有关一国两制的谈话，全国人大也制定了几个有关的法律文件。1984年6月邓小平在会见香港客人时对一国两制构想作了全面的阐述。1987年4月邓小平在会见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着重讲了五十年不变的问题，对一国两制构想作了全面发展。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真在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宪法第31条的规定正是因为考虑到台湾实现和平统一后，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这种特殊情况的需要而增加的。宪法第31条为实行一国两制、建立特

^① 转引自《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导论》，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别行政区提供了宪法依据。1984年5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正式向全体代表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并获得会议通过。由此，一国两制构想正式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实现祖国统一的基本国策。1984年12月中国政府同英国政府签订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在联合声明中阐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1987年4月中葡签订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中国政府阐明了对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这些方针政策充分体现了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原则。1990年4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3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通过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这两个基本法以法律的形式将一国两制构想的原则方针肯定下来。至此，一国两制的法制化基本完成。

第 二 节

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内容

一 一国两制构想的主要内容

一国两制是一个科学的构想，它的基本内容是：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它们作为特别行政区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国两制构想的内涵非常丰富，而且有其内在的逻辑统一性。具体说来，它包括如下四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1. 一国两制的目的是实现国家的和平统一

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心愿。邓小平提出一国两制构想的目的就是要实现祖国统一。实现中国的和平统一是一国两制的核心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主权国家，国家主权和领土不容分割，中华民族必须统一。任何主权国家都拥有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对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享有排他的管辖权。我国政府以一国两制方式解决香港、澳门问题，首先就是要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从英国和葡萄牙手中收回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对台湾则是在坚持一个中国的前提下，结束台湾与大陆的分离状态，台湾统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中。

坚持一国两制原则，就只能有一个中央政府，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一个最高国家权力机构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部宪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台港澳地区可成立特别行政区作为中央人民政府管辖下的一级地方政权，它可以享有高度的自治权，但它既不能拥有国家主权，也不能成为任何独立于中央政府之外的政治实体，它们与中央人民政府的关系只能是地方与中央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香港、澳门基本法规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负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外交事务和防务，任命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一个中国原则是我国宪法

和基本法律所确立的基本原则。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就必须反对一切分裂行为。在港澳问题上要坚决反对殖民主义，支持中国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在台湾问题上要坚决反对制造“台湾独立”“一中一台”“两个中国”的图谋，反对一切国外的支持台湾独立的反华活动，实现民族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

2. 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是一国两制的基本前提和条件

所谓“两制”，就是指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同时并存于一国之中。不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就不能说是坚持了一国两制。讲坚持港澳台的资本主义制度 50 年不变，还得要讲坚持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不变。更进一步说，在一国两制条件下，大陆的社会主义与港澳台的资本主义并不是平分秋色、分量相当。无论从任何方面来讲，祖国大陆都是中国的主体。实行一国两制构想，必须坚持国家的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邓小平明确指出：中国的主体必须是社会主义。“‘一国两制’除了资本主义，还有社会主义，就是中国的主体、十亿人口的地区坚定不移地实行社会主义。”“主体是很大的主体，社会主义是在十亿人口地区的社会主义，这是个前提，没有这个前提不行。在这个前提下，可以容许在自己身边，在小地区和小范围内实行资本主义。”^①

坚持大陆社会主义的主体地位是对中国人民历史选择的尊重，是对中国现实的承认，也是一国两制构想得以保持长期不变的根本保证。祖国大陆的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了数十年的艰苦奋斗，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03 页。

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中国人民因此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人民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取得了辉煌的现代化建设成就。历史经验表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广大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同时，经过数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我国社会主义已经深入人心，中国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已经建立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上，任何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改变必然会影响到人民生活，会损害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必然会遭到中国人民的反对。中国的统一只能建立在保持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不变的基础之上。所谓“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在自由、民主、均富的基础上实现统一”只不过是痴人说梦而已。资本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历史进程中已被大陆人民所抛弃，中国的统一只能是在坚持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不变的基础上进行。

坚持社会主义的主体地位有着宪法保证。我国宪法开宗明义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放弃社会主义的主体地位是违背宪法的行为。我国宪法具有高度的原则性和灵活性。宪法第 31 条关于设立特别行政区的规定反映了我国宪法的灵活性，但灵活不是无原则的灵活变通，而是在坚持原则下的灵活，只有坚持社会主义为主体的原则，才有在中国的小部分地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灵活变通。

坚持社会主义的主体地位是实行“两制”的基本前提。只有坚持社会主义的主体地位，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人才有勇气在

中国实行一国两制。否则，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就没有力量、没有信心、没有勇气允许资本主义在自己身边长期存在。因此，坚持社会主义的主体地位实际上关系到一国两制能否长期存在，这是一国两制的重要前提条件。邓小平指出：我们对香港、澳门、台湾的政策，是在国家主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制定的，没有中国共产党，没有中国的社会主义，谁都不能够制定这样的政策。“我们搞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以才制定‘一国两制’的政策，才可以允许两种制度存在。没有点勇气是不行的，这个勇气来自人民的拥护，人民拥护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领导。”^①邓小平这番话已深刻地阐明了坚持社会主义主体地位的必要性。

坚持社会主义主体地位不动摇，也是保持一国两制政策长期不变的重要保证。只有保持主体的稳定，才能保证政策的稳定，邓小平对这个问题阐述得很深刻：“要保持香港五十年繁荣和稳定，五十年以后也繁荣和稳定，就要保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制度。……试想，中国要是改变了社会主义制度，改变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香港会怎样？香港的繁荣和稳定也会吹的。要真正能做到五十年不变，五十年以后也不变，就要大陆这个社会主义制度不变。”^②

以社会主义为主体，并不是大陆会强迫港澳台地区推行社会主义，更不意味着大陆的社会主义要“吃掉”港澳台的资本主义；也不等于非主体的港澳台资本主义就不重要了，保持港澳台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的政策就不重要了。两种制度应互为补

（邓小平文选 第3卷，第217页。

②（邓小平文选 第3卷，第218页。

充，和平共处，共同发展。

3. 保持港澳台地区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是一国两制的关键内容

在统一的前提下，保持港澳台的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长期不变是一国两制构想的关键内容。一国两制的独创意义在于祖国统一后，在社会主义的中国一国之内，允许部分地区长期保留资本主义制度。

允许港澳台继续保持资本主义制度 50 年不变，体现了照顾历史实际和现实可能的灵活性，用社会主义去统一香港、澳门、台湾，难以被有关各方接受，只有承认两制的现实，充分照顾到香港、澳门、台湾的利益，才能找到有关各方都接受的方案，才能找到实现和平统一的途径，才能保证港澳台地区在祖国和平统一后继续保持繁荣稳定。

由于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世界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仍然比较活跃，资本主义制度还能够容纳一定程度的生产力的发展。最近 20 余年来，香港、台湾抓住国际经济发展的有利时机迅速发展经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建设成就。就目前的发展势头来看，港澳台的经济尚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从港澳台的人民生活来说，这些地区的人均收入都比较高，均居亚洲前列，人民生活一般比较富裕安定。港澳台的居民长期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已经习惯了当地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且他们的生活与当地的社会制度和财产制度紧密相关。在这种情况下，维持港澳台地区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有利于这些地区的经济繁荣发展，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安宁稳定。

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必须解决许多矛盾，化解许多冲突。其中最大的、也是最难解决的一个矛盾就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

种制度之间的矛盾。历史上通常是通过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甚至是武装冲突来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不是你吃掉我，就是我吃掉你，总之两者是敌对的，水火不容，不存在两者和平共处、长期共存的可能。列宁曾提出过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上和平共处的理论，这为我们和平解决不同制度国家间的关系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可供借鉴的思路。但是，如何和平解决一国之内两种制度的矛盾仍是一个难题，在历史上无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仍需我们自己去摸索、去解决。邓小平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和英雄气概，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结合起来，根据中国大陆及港澳台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构想，允许一国之内两种制度并存，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允许港澳台地区继续保持其原有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长期不变，由此而找到了一条和平解决两种制度之间矛盾的办法。可以说，这正是一国两制构想的最富创造性的地方。

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得到了港澳台爱国同胞的广泛关注和普遍赞同，他们纷纷表示这是可以接受的统一方案，保持港澳台原有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充分照顾到了港澳台居民的利益，是合情合理的。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实际上也考虑到了英国在香港、葡萄牙在澳门的传统利益，并给予了必要的照顾。由于一国两制方针政策能够被港澳台同胞广泛接受，又有可能被英、葡两国政府所接受，这样和平统一才成为可能。一国两制构想的成功之处亦在于此。

在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根据我国宪法第 31 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以法律的形式将保持香港、澳门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的原则确定下来。根

据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 50 年不变。由此可见，保持港澳台地区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是受法律保障的。邓小平甚至还指出，这一政策 50 年以后更没有变的必要。这表明，祖国统一后保持港澳台地区资本主义制度不变不是短期的权宜之计，而是我国的长期的基本国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香港、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不可分割的地方行政区域，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这是世界公认的事实，也是中国收回港澳、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前提。国家主权是不可分割的，实行一国两制，在港澳台地区建立特别行政区，允许这些地区实行不同于国家主体的政治制度，这并不意味着国家主权的分割。特别行政区只是一国之内的地方行政区域，它们虽然拥有比内陆地区高得多的自治权，但是这些权力来自中央的授予，而不是它所固有的。特别行政区没有独立的主权，主权归属于国家。作为国家主权在国际上的表现，国家的外交权力属于北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特别行政区可以在基本法授权范围内行使部分外事权力。这里需要明确的是，特别行政区的部分外事权来自中央的授予，并不意味着它们拥有部分国家主权。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份，台湾政权只是中国的一个地方政权。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败退台湾的“中华民国”政权就失去了它的正统地位，国民党政权只能作为台湾地方政权而存在，它已经失去了代表中国的资格。虽然在美国的支持下，台湾曾长期占据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但那是非法的，是违背国际法原则的。1971 年第 26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席位，并把台湾的代表从联合

国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至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在政治上、法律上和程序上得到了公正、合理、彻底的解决，台湾再也不能打着“主权国家”的旗号到处招摇撞骗了。现在，台湾当局打着“重返联合国”的旗号四处活动，用重金收买一些小国提出“恢复台湾在联合国的席位”的动议，企图在联合国占据一席之地，这完全是白日作梦。联合国是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只有主权国家才有权成为它的会员国。台湾根本没有资格参加联合国，无论它打着什么旗号，都无法改变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事实。

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的立场，并不妨碍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回归后的对外交往。相反，港澳台地区还可以共享祖国的荣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参与世界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等各种交流活动，港澳台的中国人也可以作为一名堂堂正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受到世界各国的尊重，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保护。由于港澳台的国际身分已经明确，它们的国际交往活动将受到中国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必将有更大的突破，其活动范围和活动空间将会更大，活动方式会更灵活，可以从国际交往中得到更多的好处。一国两制的国策为港澳台开辟了广阔的国际活动空间，香港、澳门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的国际交往活动和对外事务给予了特别授权，台湾、香港、澳门在回到祖国大家庭后对外交往不但不会萎缩，反而会更加自由、频繁。

二 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有关一国两制构想的论述

一国两制构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丰富、深刻。邓小平对一国两制构想有非常精辟的论述。与此同时，党中

央的其他领导人，包括叶剑英、陈云等，及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成员也对一国两制构想及祖国统一问题作了许多论述，丰富、完善和发展了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构想。这里简单地摘录邓小平及江泽民等领导人对一国两制构想的主要论述，并对其部分观点作出说明。

1. 关于为什么要统一祖国的论述。邓小平多次谈到祖国统一的原因。在谈到台湾问题时主要讲了两条：第一条，中国的统一是全中国人民的愿望，是自鸦片战争以来一百几十年的愿望，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中华民族的共同愿望，不是哪个党哪个派而是整个中华民族的愿望；第二条，台湾不实现同大陆的统一，台湾作为中国领土的地位是没有保障的，不知道哪一天会被别人拿去。现在国际上有好多人都想在台湾问题上做文章。一旦台湾同大陆统一了，哪怕它实行的制度等等一切都不变，但是形势就稳定了。^① 在谈到香港问题时邓小平曾说：“如果中国在一九九七年，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八年后还不把香港收回，任何一个中国领导人和政府都不能向中国人民交代，甚至也不能向全世界人民交代。如果不收回，就意味着中国政府是晚清政府，中国领导人是李鸿章！我们等待了三十二年，再加上十五年，就是四十八年，我们是在人民充分信赖的基础上才能如此长期等待的。如果十五年后还不收回，人民就没有理由信任我们，任何中国政府都应该下野，自动退出政治舞台，没有别的选择。”^② 在这里，邓小平在讲到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意义时，更加强调了收回港澳是雪洗中国近代以来的百年耻辱的象征。

① 《邓小平文选 第3卷》，第219～220页。

② 《邓小平文选 第3卷》，第12页。

2. 关于一国两制构想基本内容的论述。邓小平是最先提出“一国两制”概念的人，他曾不同场合对这一概念作出说明，并不断完善和发展它的内涵。1984年6月，邓小平在接见香港人士时作了较为完整的说明，他说：“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具体说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10亿人口的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在许多不同的场合，邓小平还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的角度对一国两制构想的内涵进行了发挥和阐述。

3. 关于在一国两制中“一国”是前提的论述。邓小平说：“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和平统一已成为国共两党的共同语言。但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我们希望国共两党共同完成民族统一，大家都对中华民族作出贡献。我们不赞成台湾‘完全自治’的提法。自治不能没有限度，既有限度就不能‘完全’。‘完全自治’就是‘两个中国’，而不是一个中国。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承认台湾地方政府在对内政策上可以搞自己的一套。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虽是地方政府，但同其他省、市以至自治区的地方政府不同，可以有其他省、市、自治区所没有而为自己所独有的某些权力，条件是不能损害统一的国家的利益。”^①1982年9月24日邓小平阐述了中国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其中在谈到主权问题时说：“关于主权问题，中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回旋余地。坦率地讲，主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现在时机已经成熟了，应该明确肯定：一九九七年中国将收回香港。就是说，中国要收回的不仅是新界，而且还包括香港岛、九龙。中国和英国就是在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0页。